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史志丛书

# 中国共产党 十五团组织史资料

十五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十五团组织史资料/农一师十五团史志办编.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5.11

ISBN 7-228-09662-2

I. 中... II. 农... III. 中国共产党—生产建设兵

团—史料—新疆 IV. D23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8166 号

---

## **中国共产党十五团组织史资料**

**十五团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

出版: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编:830001

印刷:阿克苏飞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新疆人民出版社

开本:787 × 1092 1/6

印张:28.7

字数:697 千字

版次: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 册

---

ISBN 7-228-09662-2

定价:180 元

# 凡例

一、《中国共产党十五团组织史资料》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二、《中国共产党十五团组织史资料》上限 1958 年 1 月农一师组建工程二支队起，下限截至 2004 年 12 月。

三、本资料较全面地收录了十五团 47 年来，团、营、连三级建制沿革，组织发展、领导人更迭情况，同时还收录了历年设立的非常设机构。

四、本资料采取简单的文字叙述与名录表格相结合，将党、政、纪检、武装、工会、共青团 6 个组织机构划块分期设置篇章。对党政工作部门和机构在所划定的时期内无变化则不再使用文字表述。

五、资料收录范围：历任团、营、连三级正副职领导及历史上曾有过的排级行政建制领导人和基层连队工会主席、共青团书记。

六、“文化大革命”期间“文化革命委员会”及工作机构收录在行政系统第二编中。“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而停止工作的领导，其任职终止时间以上级正式行文为准。

七、本资料各系统分三个历史时期反映，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8 年 1 月～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年 5 月～1976 年 10 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年 10 月～2004 年 12 月）。

八、本资料在附录中设有正、副团职（级）领导人简介；建国以前参加革命人员名录；革命烈士简介；革命伤残军人简介；阿克苏市和阿拉尔市人大代表名录及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名录以及历年获得国家、省部（兵团）、地师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九、党、团组织机构，党员、团员、干部数据依据组织部门历年报表，其他社会经济数据均以历年统计资料为准。

十、对于名录表中人物的入党时间和文化程度均根据所定的三个历史时期填写，表格中空白处为无据可查。“入党时间”一栏内“—”表示非党员。

# 总 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五团位于塔里木河上游南岸，塔克拉玛干沙漠北部边缘的带状绿洲上，距阿克苏市 162 公里。距阿拉尔市 40 公里。规划区域东与十四团接壤，西与十三团为邻，南隔胜利七渠（南干大渠）与十一团相连，北以塔里木河主航道中心线为界。区域范围平均东西长约 13.4 公里，南北宽限 11 公里，土地规划总面积 97.292 平方公里，（9 729.2 公顷），整个区域地似较为平坦，由西南向东北微倾，地面坡降为 1/2 800。团部驻地红桥镇。

未开垦前，这里是亘古荒原。区域内地形大致平坦，局部小区地形复杂，多为风蚀槽、风蚀沟、沙丘、土包散布，地表割烈严重。团部的南部和北部，各有一条由西向东贯穿全团的自然洪沟，宽窄深浅不一。由于南缘沙漠风移的作用，在西南和东南面，又横着大沙丘，最高 7 米以上，占地 16 公顷。原始植被以荒漠及半荒漠植物为主，大部生长胡杨、灰杨、红柳、铃铛刺、野麻、盐梭梭、白刺等，时有野鹿、野猪、黄羊出没，野兔遍野，除塔里木河边有极个别维吾尔人放羊外，规划区内基本上没有人烟。

1957 年末为支持农一师大规模开发塔里木垦区，兵团从建筑工程处驻克拉玛依工三团、驻石河子工二团，驻乌鲁木齐砖灰厂和机运处等单位共抽调 11 个中队计 2 576 人组成一个大队，由大队长邓德胜带队，于 1957 年 12 月至 1958 年 1 月陆续抵达阿拉尔，编为农一师工程二支队，担任修建北干渠（胜利六渠）工程。

1958 年 3 月 15 日，农一师决定定点建场，工程二支队改为胜利十一场，除留一个中队在塔河北岸开荒种地外，其余中队全部参加修建南干总渠，并派出 5 人施工先遣小组到达胜利十一场规划区，寻找渠线和场部地址及各作业区位置。八中队（职工队）紧跟进场，在现在的一分干附近第十一作业区开垦 091 条田，其他各中队在塔南总干渠竣工后进场，集中修建进水口场支干渠和一、二分干渠、支渠，然后回指定的作业区开荒。当时开荒没有机械，全部依靠人力劳动，条件艰苦、环

境恶劣、资金短缺、物资缺乏。春天沙尘暴席卷满天，夏天骄阳似火，秋天蚊虫成群，冬天寒风凛冽。拓荒者们都住在胡杨树下、红柳丛中，吃的是圆圆麦粒，盐水当菜吃，居无定处，经常搬家，生活条件异常艰苦。当年开荒 2 436 公顷(36 540 亩)，播种 1 218 公顷(18 270 亩)，占当年开荒总面积的 50%。当年收获粮食 10.95 万公斤，基本上实现了边开荒边生产的计划指标。当年又组建了机耕队、副业队、畜牧队、园林队、水管所、卫生所、子女学校、商店、兽医所等单位，至年底共有 20 个基层单位。

1959 年 1 月胜利十一场改称胜利十七场，隶属农一师胜利第三总场。胜利十七场除部分人员从事农业生产外，主要集中大批劳动力继续开荒扩场，1960 年开荒 1 098 公顷(16 470 亩)，洗碱 2 736 公顷(41 040 亩)，挖斗农渠土方 63.3 万立方米，修建配套闸、涵 62 座，农田道路 69.7 公里。当年末全场耕地面积 3 400 公顷(5.1 万亩)，由于开荒质量低，后大量耕地弃耕，播种面积 1 984 公顷(29 760 亩)，农场生产已初具规模。八中队队长包玉珍因工作成绩突出，被评为兵团二级劳动模范。1959 年 7 月份以前，奉上级指示，原有的在押劳改犯人陆续调出十七场，当时余下的干部职工仅有 700 余人，新建农场急需大量劳动力，场党委决定动员老职工从内地接家属来疆扩大农场职工队伍。当时兰新铁路通至尾亚车站，兵团在那里设有接待站、报名处，专门招收从内地自愿来疆的拓荒者，兵团从尾亚接待站招收的人员中给胜利十七场调拨 300 多人(时称尾亚职工)补充到各个生产岗位，这批职工给十七场的各项生产起到了重大作用，作出了重要贡献。

1960 年农场建设遇到了困难，粮食欠缺，职工口粮月定量下降到 13 公斤，无副食品供应，职工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场党委成立了食堂管理股，组织各伙食单位千方百计用苞谷叶、稻草、骆驼刺制作人造淀粉来弥补粮食的不足，熬制甜菜糖稀来改善职工生活。4 月份春播开始，全场仅有的四台履带式拖拉机很难完成 1 984 公顷(29 760 亩)的播种任务，场党委决定人工挖地播种，规定连挖带种每人日定额 1 亩，经过全场职工的艰苦奋斗完成了人工播种 86.67 公顷(1 300 亩)的春播任务。1960 年是胜利十七场建场的第三年，开荒建场任务仍然繁重，1 月 6 日至 1 月 7 日召开了党委扩大会议，提出了实现开荒造田车子化。1 月至 2 月从全场各中队抽调干部和工人 529 人，组成了四个临时基建队投入开荒造田，两个月革新工具 18 种计 77 件，出动各种车子 300 余辆拉运荒地上的枯枝、柴草，完成开荒造田

221.6 公顷(3 324 亩)。

三总场在胜利十七场召开了开荒造田技术革新现场会。3月份场党委决定在三队(现六连)512 地号塔里木河边修建扬水站,到年末扬水 85.92 万立方米,解决了部分条田的灌水困难。11月分抽调 534 名职工(其中女职 19 人)参加开挖上游水库放水渠工程,组成三个基建队,次年 2 月份竣工回团。回顾十五团的历史,1960 年全场职工忍饥挨饿、艰苦奋斗的日子,是十五团建场史上最为艰苦的年月。

1961 年开荒面积不断扩大,劳动力依然紧缺,农一师三总场从胜利二十场调 102 名江苏支边青年到胜利十七场二队工作,场党委号召全场职工利用业余时间在渠边开垦小块荒地,大量种植玉米、南瓜、甜菜、土豆等作物,谁种谁收。连队还种植各种蔬菜和西、甜瓜,职工口粮虽少就采用低标准瓜菜代的措施,职工的困难生活很快得到缓解。

1962 年 8 月结合国家形势和上级指示,在十中队驻地组建自卫连。

1963 年 1 月建制变动,原三中队改称养马队,其余中队番号重新排列改称生产队。同年 10 月实行军事化编制,原有的生产队改称连,连以下设排、班。

1963 年 6 月份开始接收地方在社会上收容的维吾尔族无业游民 800 人,组成三个基建队。1964 年 8 月整队调给工程二支队(现十一团)。8 月 1 日首批上海知识青年进场,至 9 月 18 日场先后安置五批上海知青 1 290 人,其中男性 708 人,女性 582 人,年龄不满 16 岁的 45 人,26 至 35 岁的 15 人。从 1963 年至 1965 年 3 年间共增加上海支青 2 668 人,其中男性 1 319 人,女性 1 349 人。给农场注入了新鲜活力,给农场发展增添了新鲜血液。他们带来了文化知识,带来了新的思想观念,带来了城市的文明,经过劳动锻炼,有 233 人加入了共产主义青年团,42 人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50 余人提拔为干部,进入了各级领导和各个业务工作岗位。还有一大批进入到值班连、机耕队、学校、医院等各个技术岗位。上海知识青年成为农场建设的骨干力量。

1965 年一批军队复员转业军人到场,全场职工总数由建场初期的 608 人增至 4 243 人。根据当时的生产形势和上级指示精神,胜利十七场分四个片区设立四个营级单位,将原来的 200 多名职工的大连队划分成 100 多人的小连队,连以上单位从 23 个增至 42 个。历经八年的艰苦努力,全场的耕地面积达到 2 747 公顷(41 205 亩),果园面积 46 公顷(690 亩),人工种植林地面积 60 公顷(900 亩),拥有

拖拉机 11 台,农机总动力 753 千瓦,农具 47 台(架),联合收割机 3 台,载重汽车 2 辆。牲畜存栏 6 097 头(只)。团部通往各连队的简易公路平坦畅通,路边林带绿树成行,大部分连队已从地窝子搬进土坯房,职工在田间劳动歌声笑语不断。此时的胜利十七场已经成为相当规模的中型农场。同年 6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王恩茂在农一师政委杜宏鉴陪同下,视察塔里木垦区来到胜利十七场,并挥毫题词:胜利十七场继续努力,争取成为先进农场。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内地红卫兵到十七场串连。全场各单位纷纷成立名目繁多的“造反团”“战斗队”等群众造反组织。团、营、连三级领导干部相继被揪斗靠边,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和破坏。

1969 年 1 月,中央军委陆续派军队干部到兵团工作,刘玉潮、陈光来胜利十七场任场领导主持工作。同年 7 月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命令将胜利十七场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四团。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是年 9 月营建制撤销,基层单位缩减至 23 个,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农场经济连年下滑,职工生活每况愈下,军队干部到场后,认真做好两派群众的工作,实行革命大联合,成立革命委员会,扭转了两派斗争激烈的局面。在抓革命的同时又做促生产工作,努力把农场的经济搞上去,提出了“一年见成效,三年改面貌”的宏伟目标。在当年的冬季备耕中组织近 700 人的运肥队伍冒着零下二十多度的严寒,风餐露宿过塔里木河运羊粪。提出了“脚踏冰桥头顶天,风餐露宿红柳间,塔河七天大会战,抢运羊粪二百万”的口号,职工劳动热情高涨,经过七天七夜奋战运回羊粪 320 万公斤,给来年农业生产打下了基础。当年生产粮食 248.9 万公斤,除留足口粮、种籽、饲料外,还上缴粮食 40 万公斤,支援了缺粮单位。为了改善职工生活,团党委提出了“为革命养猪”的号召,要求每户职工养一至二头猪,头蹄杂碎归个人,猪肉上交连队食堂,采取了这一措施后职工的艰苦生活得到了很大的缓解。

1971 年 9 月农一师党委研究决定并报兵团党委批准,决定十四团与十五团合并称农一师十四团,新团部设在原十五团(现十四团)团部,10 月份原十四团(胜利十七场)机关搬迁完毕,11 月份原胜利十七场区域编为合并后的十四团二营,营部驻地在原胜利十七场场部。营部设营长、副营长、教导员 3 人,工作员 1 人,统计员 1 人,农业技术员 1 人。合团后连队番号统一编制,原胜利十七场区域生产连队编

为1至11连，副业队编为副业一队，园林站编为果园二队，中学编为第二中学，其他非生产单位番号也作了更改，统一隶属二营。1975年2月在二营东部原胜利十七场一营地区设立一营，辖一连、二连、三连、机耕一连，营部设营长、教导员各1人，不设办事机构，营部驻地在基建一队，1976年12月一营撤销。二营与一营是团派出机构，只起协调作用，连队的生产财务计划由团下达，所有生产生活资料由团供应，工资由团发放，所有的业务手续包括劳动工资、职工福利、党政工作均由团有关部门办理。

1975年6月，新疆生产兵团建制撤销，十四团改称阿克苏农垦十四团，隶属阿克苏地区农垦局。1975年底到1976年全团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学习大寨人先治坡后治窝的经验开始复平土地，当时生产条件太差，全部依靠人力劳动，最终收效不大。10月，军队干部调出十四团回原部队任职。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党集团后，团党委进行了拨乱反正和纠正“文化大革命”冤假错案工作，给受迫害的干部职工平反昭雪，农场逐步恢复了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团党委根据中央关于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战略决策。在搞好农业生产的同时，努力开源节流，号召职工利用业余时间挖甘草，降低亏损，农场建设稍有起色。

1979年2月，“回城风”开始，起初部分上海支青相互串联，组织集会，要求落实回沪政策。6月27日农垦部办公厅主任刘济民带工作组到十四团了解上海支青情况，在十一连与来自各连及部分外团的上海知青进行对话，被强留3天。1980年1月部分上海支青离团与其他团场的上海支青约3700多人集体要求落实回沪政策。11月8日大批上海支青停工、停产，教师停课前往阿克苏上访，回城风越刮越烈，自1978年起稍有起色的团场经济严重下滑。

1980年11月2日阿克苏地区农垦局党委做出关于农垦十四团划分为十四团、十五团两个团场的决定，以北一支为界，北一支以东土地划归十四团，北一支以西原十七场土地划归十五团，同时撤销十四团二营建制。团领导由上级任命，科室领导由团提名报上级任命。农垦十五团印章及各工作机构印章从1981年1月启用，财务从1981年1月起开始核算。1982年6月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制，农垦十五团改称农一师十五团。

1981年至1984年是十五团的起步阶段。在1980年11月分团前团场经济再度下滑，职工吃的是回销粮，生产连年亏损，资金短缺，鉴于上述状况，农一师党委及时调整了十五团领导班子，1984年十五团全面推行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积极兴办家庭农场，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生产主动性。在“抓粮重棉”的经营理念指导下，狠抓小麦生产，成立了百人攻关队，聘请农科所专家洪家禄亲临现场上小麦生产技术课，大力推广农业生产技术，全面推行地膜植棉，使十五团各项工作有了长足发展。

1984年团党委在组织体制上进行了大胆改革，将供销科、畜牧公司、加工厂三个单位合编称供销服务公司（营级建制），1986年6月改称综合加工厂。供销服务公司下设粮油车间、轧花车间、发电车间、修理车间、销售门市部、畜牧站、农业队等七大部门，产品销售权归供销服务公司，成为名符其实的加工销售实体。全团各单位所种粮食作物统一由供销服务公司负责收割、拉运、扬晒、入仓、加工、销售一条龙作业，减少了其中不少复杂环节。同时将基建科和房建队合编组建基建公司，次年改称基建大队，下设一队、二队，以后逐年成立机务队、制砖厂、预制厂、农业队等。是年全团粮食播种面积2362.2公顷（354370亩），总产519.4万公斤。棉花播种面积800公顷（12000亩），皮棉总产455吨，工农业总产值1323万元，销售收入869.34万元，盈利64.57万元，一举摘掉了建场以来连续26年的亏损帽子。10月27至29日，农一师第一任师长任晨在师政治部主任孙恪琴陪同下，来到十五团，深入到连队、田间、花场视察，临别时题诗一首：“急急过天山，来到塔河边；塔桥五百丈，安身十五团；所看生产连，稻棉堆如山；钻进枫树林，确是胡杨园；善哉十五团，林田各一半。”

1985年至1990年是十五团稳定发展的阶段，十五团党委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不断调整种植结构，引进优良品种，运用先进生产技术，全面推行经济责任制，进一步明确责、权、利关系，团场经济逐年发展，经济效益逐年得到提高。

1985年小麦生产再创新高。全团播种小麦687公顷（10306亩），平均亩产225.5公斤，机二连220亩小麦平均亩产483.5公斤，其中有50亩小麦经农一师农业处、师农科所测定单产创541.5公斤的高产纪录，创造了十五团有史以来的小麦单产之最。

1988年5月5日至5月26日，十五团连遭六次冰雹袭击，并伴有八级以上大

风,1 733 公顷(26 000 亩)棉花受灾,重灾面积 897 公顷(13 456 亩),733.3 公顷(11 000 亩)小麦平均损失 10%,重灾果园 14 个,瓜菜损失 56.7 公顷(850 亩),直接经济损失 205 万元。面对突如其来的自然灾害,团党委带领广大干部职工,树立与天斗的信心,进行抗灾自救,采取一系列抗灾措施,经过辛勤努力,当年年底仍取得了丰收,并荣获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的“农牧业十年丰收先进集体”锦旗一面。

1989 年 1 月,实行团长经营承包制,庄中行为第一轮承包团长,此年棉花再创丰收,全团播种棉花 1 713 公顷(25 695 亩),总产达 151 万公斤。机耕二连 550 亩长绒棉皮棉单产 100 多公斤,其中 59 亩单产 134.5 公斤,经中国棉花研究所和自治区棉花专家共同测定创全国长绒棉单产最高纪录,达到国家先进水平。机耕二连妇女生产班班长董文春于 1990 年被评为自治区劳动模范。

1992 年十五团新购进推土机 15 台,铲运机 10 台,组建开荒专业队,从事开荒造田、改造低产田工作。首先向全团沙包最高最大的 118 号地进行开荒平地,搬运土方 8 万多立方米,于 10 月 25 日竣工验收。全团机耕单位在不误农时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共完成开荒 553 公顷(8 295 亩),改造低产田 1 154 公顷(17 315 亩),使全团耕地面积增至 4 733 公顷(70 995 亩)。当年 2 月组建农机二大队,辖四连、五连、六连、机三连,为适应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实行机农合一,对解决农业单位与机耕单位之间的矛盾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1994 年全团耕地 4 780 公顷(71 700 亩),播种面积 4 408 公顷(66 120 亩),粮食总产 583.8 万公斤,棉花总产 500.9 万公斤,产肉 193 吨,水果 765 吨,销售收入 4 982 万元,盈利 378 万元,职均收入 3 021 元。各项生产不断发展,农场建设明显加快,职工生活不断得到改善,经师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认真检查考核后十五团被评为师文明团场。

1998 年至 2004 年十五团经济进入快车道,全团继续深化改革。1998 年认真贯彻社会保险制度,建立健全社会保障机制,做好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女工生育保险,使职工在丧失劳动能力或暂时失去劳动能力以及在生病时能获得生活保障的权利。当年同时推行了职工住房制度改革,职工每月按本人档案工资额的 5% 交纳住房公积金,企业再给 5% 的住房公积金记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原有住房作价转让给个人,并按工龄每年给 200 元的补贴用于购

房。同时认真落实兵团 5311 危旧住房改建工程,1999 年至 2004 年共完成危房改建 10.53 万平方米,加快了“二合一”“三合一”的庭院建设,使 1312 户职工住上了宽敞明亮的住房,彻底结束了年年盖新房年年住房紧张的矛盾。一连、七连、林牧工作站、职工医院等单位住房条件基本上达到了小康示范连的标准。

1999 年将拖拉机、康拜因及农机具作价转让给个人经营,大大提高了农机耕作质量,基本上达到了犁地“深、细、平”、整地“齐、平、松、碎、墒”的要求。1999 年至 2004 年十五团抓住棉花市场看好的机会,进一步调整种植结构,扩大棉花面积。从平地压碱入手,采用先进技术,运用测土施肥、引进新品种、化学除草、超宽膜、高密度、精量播种、综合防治、有压滴灌、科学调控等一系列先进措施,使棉花的亩保苗株数达到 19800 至 20700 株,不但提高了棉花产量,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而且大大减少了职工的劳动强度。

在经济责任制不断深入发展大力推行两费自理的同时,2001 年团党委又积极贯彻兵团“1+3”文件精神,逐步完善了农业承包体制,延长土地承包期,固定承包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达到 1078 户。全团承包职工全部实现了生产资料的自理。土地的长期固定有利于种地,使培肥地力与养地相结合,更有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在落实兵团“1+3”文件的同时又落实“1+8”文件精神,逐步完善团办工业的改制。2003 年团对榨油厂实行设备买断、委托加工的改制;对轧花厂制定了承包责任制。

为了发展林果业,按照兵团“1+3”的精神,畜牧业实行“千家万户养畜”工程,给养畜户发放小额贷款,在搭建牲畜棚圈上给予补贴,并对养殖大户给以奖励等措施,使畜牧业生产有了一个大的发展。

2002 年小城镇建设快速发展,27 米宽的水泥马路横穿小镇中心,两边配有人行道、绿化带、路灯,团部办公大楼坐落在城镇中间,东有教学大楼、农贸市场、西有文化宫、影剧院。马路南侧有商业楼、综合办公楼、居民住宅楼拔地而起。办公大楼对面建有 5.5 万平方米的世纪广场,分为梯形建筑布局,由北向南逐渐延伸。第一层为活动场所,彩砖铺地,两侧建有形状不一的花池 34 座,南端建有大理石升旗台,不锈钢旗杆,东南角设有各种健身器材。第二层 30 多米高的不锈钢腾飞广场标坐落在梅花形的音乐喷泉中,东有仿古长廊,西有假山水池。第三层建有造型各异的凉亭,宽阔的大理石路面面向前延伸,两边大理石方柱灯林立对称。彩色

牌楼、石狮守门，广场栽有各种树木花草。傍晚华灯初上、喷泉彩沫飞溅，歌声笑语、舞影翩翩，为广大职工提供了休闲娱乐和晨练的好去处。同时还投入93万元安装了有线电视网通往全团所有单位。

2002年4月25日兵团劳模王万梅(女)启程赴京参加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授奖表彰大会。

2003年全团种植棉花4 775公顷(71 625亩)，总产皮棉9 801吨，其中细绒棉2 964公顷(44 465亩)，亩产皮棉149.4公斤，长绒棉1 811公顷(27 165亩)，皮棉亩产116.3公斤。年末牲畜存栏17 143头(只)，果园面积219公顷(3 285亩)，果品产量1 025吨，加工皮棉10 250吨，食用油650吨，磨面81吨。基本建设全年完成投资额2 331万元。其中投资148.6万元用于改水工程，全团共有1 820户职工家庭饮用上了洁净的自来水。投资850万元修建了通往全团所有单位的硬质路面。生产总值11 545万元；销售收入16 516万元，实现利润1 763万元。全团职均收入19 905元。自1994年起十五团连续十年被师评为文明团场。连续三年被兵团评为红旗团场。2003年还评为“兵团文明单位”。

2004年9月成立中心团场十三团，十五团为进入团场，在新的征程中，在党的正确领导下，继续深化改革，十五团开始了新的起点。明天的十五团会更美好。

# 目 录

## 凡 例 总 述

## 一、党组织系统 (1958 年 1 月 ~ 2004 年 12 月)

### 第一编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8 年 1 月 ~ 1966 年 5 月)

第一章 中共胜利十七场(工程二支队、胜利十一场)委员会 .....	(3)
第一节 中共胜利十七场(工程二支队、十一场)委员会 .....	(6)
第二节 党委工作部门 .....	(8)
第三节 基层党组织 .....	(9)
附:1958 年 1 月 ~ 1966 年 12 月胜利十一场(十七场) 党组织及党员统计表 .....	(31)

### 第二编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年 5 月 ~ 1976 年 10 月)

第一章 中共胜利十七场(十四团)委员会 (1966 年 5 月 ~ 1971 年 10 月) .....	(32)
第一节 中共十七场(十四团)委员会 .....	(33)
第二节 党委工作部门 .....	(35)
第三节 基层党组织 .....	(37)
第二章 中共十四团(农垦十四团)二营委员会、一营总支委员会 (1971 年 10 月 ~ 1976 年 10 月) .....	(57)
第一节 中共十四团(农垦十四团)二营委员会、一营总支委员会 ...	(57)

第二节 基层党组织 ..... (58)

附:1967年1月~1976年12月十四团(十四团一、二营)

党组织及党员统计表 ..... (66)

### 第三编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年10月~2004年12月)

第一章 中共农垦十四团二营委员会、一营总支委员会

(1976年10月~1980年12月) ..... (67)

第一节 中共农垦十四团二营委员会、一营总支委员会 ..... (67)

第二节 基层党组织 ..... (68)

第二章 中共十五团(农垦十五团)委员会(1981年1月~2004年12月) .....

..... (76)

第一节 中共十五团(农垦十五团)委员会 ..... (79)

第二节 党委工作部门 ..... (83)

第三节 基层党组织 ..... (88)

第四节 其他机构 ..... (111)

第三章 中共红桥监狱(十五劳改支队)委员会

(1984年4月~2004年12月) ..... (115)

第一节 中共十五团红桥监狱(十五劳改支队)委员会 ..... (115)

第二节 党委工作部门 ..... (116)

第三节 基层党组织 ..... (116)

附:1981年1月~2004年12月十五团(农垦十五团)

党组织及党员统计表 ..... (120)

## 二、行政系统

(1958年1月~2004年12月)

### 第一编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8年1月~1966年5月)

第一章 胜利十七场(工程二支队、胜利十一场) ..... (123)

第一节 胜利十七场(工程二支队、胜利十一场)行政领导 .....	(123)
第二节 行政工作机构 .....	(124)
第三节 基层单位建制 .....	(128)
附:团场、科(股)室、基层单位变更表(1958年1月~1966年5月) .....	(159)
<b>第二编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5月~1976年10月)</b>	
第一章 胜利十七场(十四团)(1966年5月~1971年10月) .....	(163)
第一节 胜利十七场(十四团)行政领导 .....	(164)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委员会及办公机构 .....	(164)
第三节 行政工作机构 .....	(165)
第四节 基层单位建制 .....	(167)
第二章 十四团(农垦十四团)一营、二营 (1971年10月~1976年10月) .....	(195)
第一节 营行政领导 .....	(195)
第二节 基层单位建制 .....	(196)
附:团场、股(组)室、基层单位变更表(1966年5月~1976年10月) .....	(208)
<b>第三编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年10月~2004年12月)</b>	
第一章 农垦十四团一营、二营(1976年10月~1980年12月) .....	(213)
第一节 一营、二营行政领导 .....	(213)
第二节 基层单位建制 .....	(214)
第二章 十五团(农垦十五团)(1981年1月~2004年12月) .....	(227)
第一节 十五团(农垦十五团)行政领导 .....	(227)
第二节 行政工作机构 .....	(230)
第三节 基层单位建制 .....	(244)
第四节 其他机构 .....	(298)
第三章 红桥监狱(十五劳改支队)(1984年4月~2004年12月) .....	(316)

第一节 红桥监狱(十五劳改支队)行政领导	(316)
第二节 工作机构	(317)
第三节 基层单位建制	(319)
附:团场、科室、基层单位变更表(1976年10月~2004年12月)	(325)

### 三、纪检机构 (1958年1月~2004年12月)

#### 第一编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8年1月~1966年5月)

第一章 中共胜利十七场(十一场)监察委员会	(330)
第一节 中共胜利十七场(十一场)监察委员会	(330)
第二节 工作机构	(331)

#### 第二编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5月~1976年10月)

第一章 中共胜利十七场(十四团)监察委员会	(332)
第一节 中共胜利十七场(十四团)监察委员会	(332)

#### 第三编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年10月~2004年12月)

第一章 中共十五团(农垦十五团)纪律检查委员会	(334)
第一节 中共十五团(农垦十五团)纪律检查委员会	(334)
第二节 工作机构	(336)

### 四、武装机构 (1962年8月~2004年12月)

#### 第一编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62年8月~1966年5月)

第一章 武装机构	(339)
第一节 工作机构	(339)
第二节 武装连队	(339)